

澎湖縣第 19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一) 各位同仁大家好，在座各位委員都是地方賢達人士，定能發揮地方人脈，為地方基層選舉貢獻智慧，所以必能以公正、公平、公開的立場確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辦好此次選舉。

(二) 競選活動期間業務單位為各位準備之監察小組委員駐會日誌，請各位委員輪值駐會期間若有發生任何違法、違規情事時定要詳實記錄，追蹤結案或交下一班輪值委員處理，如此監察工作才更能以零缺點方向前進，謝謝！

六、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業務組補充報告：

(一) 本組預定 99、5、27 召開本會辦理澎湖縣第 19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本組再另行通知)

(二) 此次選舉選務工作大多在各該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印製)所以請各位委員能依據選舉工作進程序展開選舉監察職務。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第 19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案。

結論：(一)請下列候選人登記之選務中心通知政見內容繕寫錯誤之各候選人，請其修正正確妥適之字句：馬公市安宅里里長候選人李連發先生政見內容(4)「其」於，修正為「基」於；興仁里里長候選人王太平先生政見內容 1、「故」有文化，修正為「固」有文化；馬公市時裡里里長候選人林 堂先生政見內容四、外「藉」修正為外「籍」；馬公市桶盤里里長候選人蘇志德先生經歷：「魚」貨批發商，修正為「漁」貨；白沙鄉吉貝村村長候選人謝永乾先生政見內容吉貝「光觀」業，均修正為「觀光」。

(二)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第 19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案。

結論：(一)馬公市桶盤里里長候選人蘇志德先生競選辦事處設立於馬公市海浦路 41 巷 4 號；望安鄉西坪村村長候選人陳川介先生競選辦事處設立於馬公市三多路 166 號，均不符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前列候選人登記之選務中心，通知該候選人撤回或更換符合規定之競選辦事處。

(二) 修正通過。另日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為爭取時效，授權各轄區監察小組委員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先行審核，若符合設置規定由本會逕行函復各候選人，事後再辦理追認手續。

第四案：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第 19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推行案。

結論：(一) 顏委員英傑手機更改為 0983861406；李委員高德市話刪除。

(二) 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鄭委員萬福：

競選活動期間除了業務單位準備之監察小組委員駐會日誌外，應需再設置一份違法、違規案件處理情形報告表(負責委員姓名、時間、地點、執行情形)才能更詳實記錄案件，追蹤結案，以便日後若發生選舉訴訟案件時，本監察小組委員才能提出更完善之證明，每位監察小組委員均認真執行其職權與職責，不容他人妄加指責。

結論：照案通過，本案處理情形報告表請鄭委員於下次會議時提供業務單位製作。

九、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